附件1

2022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须知（中级）

  1.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（香港、澳门、台湾籍考生凭有效身份证明，下同）进入考场，完成电子签到后，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置在桌面右上角。
  2.考生进入考场时，**应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之外的其他物品**(手机、电子设备应设置成关闭状态）**存放在考场指定位置。**  **携带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之外的物品**（含电子、通讯、计算、存储等设备）**进入考位，按违纪进行处理。**
  3.考生在完成签到后不得随意离开考场，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，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出入考场。考生在考试中途暂离考场，其离场时间计入本人的考试时间。
  4.考场为考生统一提供演算纸笔。考试结束后，演算纸笔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回，考生不得带出考场，违者按违纪进行处理。
  5.考生入座后，在登录界面输入准考证号和居民身份证号登录考试系统，认真核对屏幕显示的本人相关信息，阅读并遵守《考生须知》及《操作说明》，等待考试开始。
  6.考试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为准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未签到的考生视为缺考，考试系统不再接受考生的登录。
  7.进入考场后，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定，维护考场秩序，尊重并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保持考场安静，遇到问题应当举手示意。
  8.考试过程中，如机器设备、网络、电力出现异常情况，考生应及时举手示意，请监考人员协调解决，不得自行处置，严禁自行关闭或重启考试机。
  因机器设备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答题时间出现损失，考生可以当场向监考人员提出补时要求，由监考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考试结束后，不再受理考生未当场提出的补时要求。
  9.考试开始90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考生交卷后应当立即自行离开考场，严禁关闭考试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或喧哗。
  10.考试时间到，考试系统将自动为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统一交卷。
  11.考试期间，考生应按照考试系统要求进行操作，由于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  12.考试期间违纪违规，依据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1号）进行处理。

 **13、考生考前7天内应无国内高、中风险地区旅居史；考生考前10天内应无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；考生应无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。7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需在考前3天到达考点所在地后，完成两次核酸检测（间隔24小时），并做好健康监测。**
**14、考生应在考前打印签署《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（江苏考区）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）（江苏省财政厅官网下载打印）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每科考试前考生都应向考点工作人员提交《承诺书》。**
**15、凡进入考点参加考试的考生应符合以下条件：考生现场体温检测低于37.3度，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；持有本人“苏康码”及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绿码；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以采样时间开始计算）；持有本人纸质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、经本人签字确认的《承诺书》。**
**16、考试当天持“苏康码”及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非绿码考生，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；入场时持绿码但检测体温异常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的，应引导至临时隔离检查点，由医务人员复测体温和排查流行病学史，判断为可疑病例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，并报当地疾控部门进行处置；判断为非可疑病例的，安排至临时隔离考场进行考试。**
**17、考试期间，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外，全程佩戴口罩。**
**18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依次、有序离开考场、考点，不得在考场、考点附近聚集。**
**19、考生不得提供身体健康状况虚假信息。对于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考生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并以涉嫌妨碍疫情防控秩序犯罪移送当地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**
**20、鉴于各考区疫情不同，且可能会在考前出现突发状况，请考生务必关注并遵守所在考区及考点最新的疫情防控要求，积极配合当地考试组织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。**
**21、考生若出现不符合考试当天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或拒绝提供《承诺书》，考点有权拒绝考生参加考试。**
**22、确实因突发疫情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，可在9月6日至15日，持相关证明到报名所在地财政局进行登记。**